

# 江苏明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年产公交候车亭 1000 套、 灯箱 1000 套、激光钣金件 5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江苏明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公交候车亭 1000 套、灯箱 1000 套、激光钣金件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明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 8 号；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年产公交候车亭 1000 套、灯箱 1000 套、激光钣金件 500 套；
-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与配套	备注
----	------	--------	---------	----

类别			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暂未租赁	暂未租赁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00t/a	自来水 3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240t/a	240t/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及打磨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 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4 台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优化布局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妥善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 8m <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公交候车亭	1000 套	1000 套	8 小时/天×300 天/年 =2400 时/年
	广告灯箱	1000 套	1000 套	
	激光钣金件	500 套	500 套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剪板机	QCRY-6X4000	1	1	/
2	数控折弯机	J23-25	1	1	/
3	锯床	WC67Y-125140C0	1	1	/
4	冲床	JB23-25	1	1	/
5	氩弧焊机	NBC-250	10	19	/
6	打磨机	GB4028-650	10	15	手持式角磨机
7	空气压缩机	W-09/18	1	2	/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消耗情况
1	镀锌板	t/a	350	200
2	镀锌管	t/a	250	200
3	不锈钢	t/a	200	100
4	钢化玻璃	m <sup>2</sup> /a	20000	1800
5	阳光板 (PC 材质)	m <sup>2</sup> /a	5000	3000
6	有机耐力板 (PC 材质)	m <sup>2</sup> /a	2000	2000
7	防水胶条	m <sup>2</sup> /a	50 万	40 万
8	焊丝	t/a	6t/年	5
9	切削液	kg/a	20	20
10	机油	L/a (kg/a)	50 (45.5)	50 (45.5)
11	液压油	L/a (kg/a)	150 (130.5)	150 (130.5)
12	仿古瓦 (材质树脂)	片/a	100000	80000
13	地脚板 (材质铁板)	t/a	150	150
14	铝塑板	m <sup>2</sup> /a	8000	8000
15	合页	个/a	10000	10000
16	时间控制器	个/a	6000	6000
17	漏电保护器	个/a	6000	6000
18	液压杆	支/a	5000	5000
19	锁具	把/a	11000	11000
20	追尾螺丝	箱/a	300	3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立项	2020 年 3 月 3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区发改备[2020]35 号)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20116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登记编号: 91321302MA20NU5BX7001W)。

###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明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年产公交候车亭 1000 套、灯箱 1000 套、激光钣金件 500 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最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焊接及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焊渣产生量为 0.8t/a，环卫清运。 3)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02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的量为 0.13t/3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1)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2) 本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 (二) 废气

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空气污染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去毛刺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

2) 本项目焊接及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7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 (三) 噪声

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音；

2) 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隔声；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焊渣产生量为 0.8t/a，环卫清运。

3)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02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的量为 0.13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20）迈斯特（验收）字第（SQ1104002）号：

##### 1) 废水

项目排放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N 和 TP 等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8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验收组组长：刘大寨

验收组其他人员：

刘永向  
李俊志

薛红

刘金



